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來信，提出有關《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事宜。本文件載述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33 條(助理法律顧問的事宜清單(“清單”)第一項)

2.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59(2)(b)及(3)(b)條的擬議修訂和擬增訂的第(3A)(b)(ii)款(載列於《條例草案》第 33 條)，旨在擴闊財務報告豁免範圍，以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控權公司—即控權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成員，有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擬增訂的第(3A)款的其他條文則旨在擴闊財務報告豁免範圍，以涵蓋混合集團的控權公司。

3. 擬增訂的第 359(6)條訂明，第 359(2)(b)及(3)(b)條的擬議修訂以及擬增訂的第(3A)(b)(ii)款只適用於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4. 另一方面，就擬增訂的第(3A)款的其他條文下所指的混合集團而言，《條例草案》第 38 條擬增訂的第 366A(1)條訂明，如在新訂條文開始實施後某集團控股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或對上一個財政年度，該集團符合規模準則，則就該首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混合集團的資格，可在提交報告方面獲得豁免。此安排的原意是，新訂條文只適用於在相關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這與上文第 3 段所述擬增訂的第 359(6)條的條文相符。

《條例草案》第 34 條(助理法律顧問的清單第二項)

5. 現行《公司條例》第 360(2)條載列為施行第 359(2)(c)(ii)條而指明的條件。第 360(2)條第(a)至(c)節分別列有公司集團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的不同原因。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34 條下的修訂，不論集團因何原因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要獲得財務報告豁免的條件，均是只需獲得持有控權公司最少 75%表決權的成員的批准(以及沒有成員反對)。因此，我們認為可簡化第 360(2)條的條文，將第(a)至(c)節合併。擬議的第 360(2)條是參照現行第 360(1)條而制訂。

《條例草案》第 64 條(助理法律顧問的清單第三項)

6. 我們同意對第 153C(3)條的提述並非必要，應予刪除。我們會就此提出一項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81 條(助理法律顧問的清單第四項)

7. 按照政策原意，根據擬增訂的第 805A 條訂立的規例，會一如第 792(6)條般，對授權或准許公司違規的代理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合規或違規方式和相關詳情，會在擬議規例中訂明。

《條例草案》第 91 條(助理法律顧問的清單第五項)

8. 在第 622B 章裏“註冊名稱”的定義，是就遵從展示名稱的規定而訂明的。就遵從有關妥為識別公司名稱的規定而言，我們認為公司按照第 622B 章所述的方式展示或述明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已屬足夠。

9. 另一方面，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屬重要文件，既是公司章程，也是成員之間及個別成員與公司之間的法定合約，這點已在《公司條例》第 86 條闡明。章程細則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供公眾查閱。我們認為，擁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公司，須在章程細則同時述明兩者，以供公眾查閱。

《條例草案》第 92 條(助理法律顧問的清單第六項)

10. 我們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刪除“有限”一詞。

《條例草案》第 12 條(助理法律顧問的清單第七項)

11. 第 171(1)條所提述的通知必然是指符合第 171(2)條的通知。第 171(2)條只是指明如何才構成第 171(1)條所指的通知的所須條件，而未能遵守第 171(2)條的規定會導致違反第 171(1)條。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作出任何修訂。

《條例草案》第 85 條(助理法律顧問的清單第八項)

12. 《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4(1)及(2)條所載“附屬企業”的定義，範圍限於與該附表第 2 條所指的“母企業的定義”有關連的企業。儘管如此，為求連貫及一致，我們會就該附表第 4(1)及(2)條提出修正案，把“就本條例而言”改為“就本附表及第 9 部而言”。

《條例草案》第 91 條(助理法律顧問的清單第九項)

13. 《條例草案》第 91 和 92 條的政策原意，純粹是要釐清如公司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則該公司可只展示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第 622B 章第 3 條訂明，公司須持續地在某些地點展示公司註冊名稱，該名稱須採用可閱字樣。如公司只有英文註冊名稱，須展示該英文註冊名稱以符合第 3 條的規定；如公司只有中文註冊名稱，須展示該中文註冊名稱以符合該條的規定。如公司兼有英文註冊名稱及中文註冊名稱，即使該公司選擇只展示其英文註冊名稱而不展示中文註冊名稱，或選擇只展示其中文註冊名稱而不展示英文註冊名稱，仍屬符合第 3 條的規定。

14. 現時法例並不禁止兼有英文註冊名稱及中文註冊名稱的公司同時展示兩者。不過，如公司選擇展示其英文註冊名稱，並擬展示其中文名稱，第 4A(2)條規定公司不得展示其中文註冊名稱以外的中文名稱。

15. 因所訂條文已反映《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 33 段所述事宜，故此，我們認為無須再作出任何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